



## 2017 年香港柔道裁判課程及裁判考核計劃

- 課程講師：大迫明伸師範  
矢寄雄大師範
- 課程日期及時間：2017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正至 4 時正(星期六) 及  
2017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正至 6 時正(星期日)
- 課程地點：鯉魚門體育館
- 第 1 部份考試：2017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日) 下午 1 時正 (奧運大樓)  
(參加者必須於此部份考試取得合格資格方獲得第 2 部份考試資格)
- 第 2 部份考試：2017 年 12 月 2 日及 3 日早上 10 時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 課程參加資格：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會員；及  
年齡於 18 歲或以上者；及  
持有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初段證書或以上者。
- 截止報名日期：2017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一)
- 備註：參加裁判考核的資格與參加裁判課程的資格並不相同。
- 報名：請登入<http://www.judoregistration.org>辦理報名手續。

欲參加「2017 年香港柔道裁判考核計劃」者，建議參加和完成「2017 年香港柔道裁判課程」。

「2017 年香港柔道裁判考核計劃」參加者必須通過「第 1 部份考試」，方具資格參加「第 2 部份考試」。

課程參加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於網上報名。所繳費用一經收妥作實概不發還 (課程取消除外)。

參加者必須於考試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 (選擇郵遞方式者除外)，前往總會領取其證書。參加者亦可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逾期者須額外繳付行政費用港幣貳佰元正。

收費	費用
課程報名費	\$450.00
考試費 (考試條件請參閱香港柔道裁判通則)	\$250.00
註冊費：A 級 (只供參加考試者填寫)	\$650.00
B 級 (只供參加考試者填寫)	\$450.00
C 級 (只供參加考試者填寫)	\$350.00
證書掛號郵寄收費 (自取者豁免)	\$40.00

查詢電話：2504 8360

本會網址：<http://www.hkjudo.org>

電郵地址：[hkjudo\\_mail@yahoo.com.hk](mailto:hkjudo_mail@yahoo.com.hk)

#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香港柔道裁判通則

## 總 則：

- (一)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註冊贊助會員或個人會員；
- (二) 報考各級裁判年齡必須 18 歲以上。
- (三) 各級裁判必須經裁判委員會考核並報請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按序遞升。
- (四) 操流利中文或英文。
- (五) 各級裁判必須穿著總會認許標準裁判制服。

## 有效資格：

- (一) 所有由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簽發柔道裁判執照有效為期 24 個月；
- (二) 裁判須於該有效期間出席總會認可柔道賽事擔任裁判工作達 8 次或以上。
- (三) 裁判須於該有效期間出席總會舉辦的裁判課程或研討班 1 次或以上。

## 費 用：

所有由總會舉辦的裁判課程或研討班均須繳交課程或研討班費用；  
考獲各級裁判的註冊須繳交註冊費用；  
所須費用於課程或研討班報名表及裁判的註冊表中公告。

## 終止資格：

- (一) 違反國際柔道聯合會所頒佈的一切裁判適用條例；及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裁判委員會或紀律委員會研訊裁定終止資格者。
- (二) 出席未達標準者或有效期屆滿後 12 個月，未向總會申請延續執照之裁判。

## 延續資格：

- (一) 符合有效資格中表述的全部內容，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將無條件延續原有的裁判資格，惟裁判須於其執照屆滿前 30 天向總會辦事處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總會將按所提理據，酌情處理。
- (二) 如因「終止資格」中第（二）項而喪失裁判資格之人士，需重新考核裁判資格。

## 裁判晉升：

### A 級裁判：

- (一) 考獲及持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簽發 B 級柔道裁判執照後，出席總會認可柔道賽事擔任裁判工作達 20 次或以上；及
- (二) 持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簽發三段證書或以上；及
- (三) 滿足「有效資格」中第（二）及第（三）項；及
- (四) 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考核合格。

### B 級裁判：

- (一) 持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簽發二段證書或以上；及
- (二) 考獲及持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簽發 C 級柔道裁判執照後，出席總會認可柔道賽事擔任裁判工作達 8 次或以上，並滿足「有效資格」中第（二）及第（三）項，方能遞交晉升 B 級裁判申請；及
- (三) 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考核合格。

### C 級裁判：

- (一) 持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簽發初段證書或以上；及
- (二) 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考核合格。